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郊野公園委員會在2024年6月4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2. 在船灣郊野公園內的船灣淡水湖安裝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場

2.1 政府致力探討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及公共設施更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包括在水塘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水務署早前已在三個水塘安裝小型浮動太陽能發電系統作為先導計劃，以及委託顧問就船灣淡水湖安裝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場進行可行性研究。現擬在船灣郊野公園範圍內的船灣淡水湖安裝一個發電容量為5兆瓦的大型浮動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所生產的電力將供應給鄰近的白沙頭洲原水抽水站。水務署和顧問在會上介紹了項目對環境、郊野公園設施和遊客的影響及相應的緩解措施，並就擬議在船灣郊野公園範圍內進行的工程徵詢委員意見。

2.2 委員整體支持項目。委員關注在水面安裝太陽能板會遮擋陽光，影響水體的生態和水質，以及太陽能板的眩光對鳥類和蝙蝠的影響。水務署指整個浮動太陽能發電場只佔船灣淡水湖總面積的0.32%。太陽能板之間有空隙，陽光可從空隙照射至水中。根據生態調查，擬放置太陽能板的區域的生態價值較低，預計項目對水生生態系統影響不大。項目將使用抗反射的太陽能板，在三個先導計劃的經驗所得，安裝太陽能板不但沒有影響鳥類，反而成為雀鳥的棲息地。項目擬使用的物料亦符合國際標準及規範和《水務設施條例》，確保不會影響水質。

2.3 有委員查詢選址船灣淡水湖的原因和電纜鋪設工程完成後的土地修復安排。水務署經考慮濾水廠／抽水站和水塘的距離，以及其他水務設施已安裝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認為船灣淡水湖選址適合。電纜鋪設工程將分階段進行，完成後會盡快回復土地原貌，確保不會對郊野公園構成永久性不良影響。對於委員關注擴大項目以生產更多電力的可行性，水務署指釐定項目的規模需考慮並平衡多項因素，包括生產電力的用途、現有電網的限制和建造成本等等。評估結果顯示，採用5兆瓦的容量最為適當，而且符合規模經濟。有委員提議研究把項目生產的過剩電力出售予電力公司，水務署指會透過環境及生態局，持續與電力公司研究回購電力可行性。

3. 在郊野公園設立樹頂歷奇設施的選址評估及建議

3.1 在2023年7月21日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會議席上，漁護署和顧問簡介了郊野公園內三個潛在選址的樹頂歷奇設施基線檢討和設計概念。經仔細評估所有潛在選址後，顧問建議在北潭涌選址設立樹頂歷奇設施。顧問在會上介紹了選址評估準則，逐一闡述每個潛在選址的優點和缺點，並總結從公眾和持份者參與活動收集的意見。

3.2 委員不反對在北潭涌設立樹頂歷奇設施。對於有委員關注樹木保養和設施的安全問題，顧問解釋樹藝師會對每棵樹木進行評估。現有設計只會使用現場少量的健康樹木，而且設施對樹木不具入侵性，不會影響樹木的生長。此外，有委員擔心北潭涌選址現有配套設施的承載力，以及樹頂歷奇設施與北潭涌度假營的客源可能重疊。漁護署指根據估算，樹頂歷奇設施每天的使用人次屬場地配套設施的可承載範圍。有別於北潭涌度假營的定位，樹頂歷奇設施的目標是在以自然教育為本的活動中加入樹頂歷奇的元素，令公眾可以感受自然環境，故兩者的客源並不相同。

3.3 有委員認為設施的現有設計欠缺刺激感，而且規模太小，未能善用郊野公園特色和遼闊的環境。漁護署指樹頂歷奇設施以北潭涌選址作為營運試點，並用作評估在郊野公園設立同類設施的受歡迎程度。顧問會仔細研究委員及公眾的意見，以便

在下一階段深化設計和擬訂適切的營運模式。漁護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4. 呈閱

4.1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
2024年9月